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淑玲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 話：(02)2396-7696(代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平衡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06,680		\$ 5,096,827			\$ 29,521,500		\$ 31,747,743	
應收帳款	24,469,711		28,737,459			4,005,578		2,316,645	
預付款項	32,000		11,500			831,942		457,510	
流動資產合計	30,408,391	90.47	33,845,786	87.62		34,359,020	102.24	34,521,898	89.38
其他資產									
未攤銷費用	2,852,667		4,408,667			65,000		180,000	
存出保證金	350,000		375,000			65,000	0.19	180,000	0.47
其他資產合計	3,202,667	9.53	4,783,667	12.38		34,424,020	102.43	34,701,898	89.85
負債及餘絀									
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						(812,962)		3,927,555	
基金及餘絀合計						(812,962)	(2.43)	3,927,555	10.15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33,611,058	100.00	\$ 38,629,453	100.00		\$ 33,611,058	100.00	\$ 38,629,4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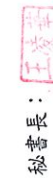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經費收入					
贊助收入	三、六、九	\$ 24,366,443	\$ 14,491,461		
補助收入	三、七、九	64,565,003	66,880,395		
報名費收入	三	6,478,198	5,120,575		
其他收入	三	5,118,691	5,453,539		
經費收入合計		100,528,335	91,945,970		
經費支出					
一般行政支出	八、九	(12,529,308)	(15,562,801)		
選手補助支出		(64,472,610)	(66,174,890)		
活動專案支出		(28,266,934)	(21,084,307)		
經費支出合計		(105,268,852)	(102,821,998)		
稅前餘(絀)		(4,740,517)	(10,876,028)		
所得稅	三	-	-		
本期餘(絀)		\$ (4,740,517)	\$ (10,876,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監事主席：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110年01月01日期初餘額	\$ 14,803,583	\$ 14,803,583
110年度餘(絀)	(10,876,028)	(10,876,0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27,555	3,927,555
111年度餘(絀)	(4,740,517)	(4,740,5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12,962)	\$ (812,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監事主席：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740,517)	\$ (10,876,0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56,000	1,556,000
利息收入	(2,337)	(2,337)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4,267,748	(6,531,434)
預付款項	(20,500)	391,500
應付帳款	(2,226,243)	15,086,757
其他應付款	1,688,933	(1,404,860)
其他流動負債	374,432	(157,9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000)	18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2,516	(1,758,312)
收取之利息	2,337	2,33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4,853	(1,755,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25,000	(2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00	(2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9,853	(1,780,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6,827	6,877,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6,680	\$ 5,096,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監事主席：



秘書長：王凌華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業務範圍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簡稱網協）係依照民法社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9 月登記成立，本協會以推廣網球運動，提昇網球水準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理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五)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通常於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而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應全部符合下列 4 項條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網協；資產負債表日尚須發生之成本及合約完成程度皆能可靠估計；歸屬於合約之成本能明確辨認及可靠衡量。
2. 政府補助收入應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認列：
 - (1) 將遵循政府補助網協所附加之條件。
 - (2) 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政府補助收入認列基礎如下：
 - A. 立即認列：補助性質屬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立即之財務支援，並且無須支付未來相關成本者。
 - B. 分期認列：如補助性質屬須履行某些義務者，配合成本及預期發生期間，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3. 網協於接受民間捐(補)助款項時，當符合其捐(補)助之相關條件，且預期可收到該項補助款時即認列收入。

(六)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計算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38,373	\$ 537,918
活期存款	5,668,307	4,558,909
合 計	\$ 5,906,680	\$ 5,096,827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並無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累積餘絀

網協係屬社團法人，主要以推廣網球運動，提昇網球水準為宗旨。網協運用之一切收入或支出，除為符合創設目的而必須支出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或給予任何人特殊利益。

六、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係民間捐(補)助款。

七、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係體育署補助選手及各賽事之補助款，專款專用，並未移作他用。

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47,823	8,785,390
保險費	512,233	480,071
退休金	272,103	253,899
各項攤提	1,556,000	1,556,000

(一)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底，本協會員工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8 人。

(二)上項薪資費用包含補助選手防護員及現場賽事行政人員等支出。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劉啟帆等	本協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劉啟帆等	1,650,000	32.2%	2,030,000	37.17%
合計	\$ 1,650,000	32.2%	\$ 2,030,000	37.17%